

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人民防空系统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推进依法行政，维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》、《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指导、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建设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工作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是指人防部门在依法享有的人民防空建设管理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，对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、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进行裁量的权限。

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应当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范围内进行，应当符合设定该项行政处罚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立法目的。属于国家和省批准的深化改革事项的，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应当以事实为依据，与违法行为的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，遵循过罚相当原则。

第六条 不同的法律规范对同一违法行为的规定不一致，相互有冲突的，应当遵循《立法法》有关规定。

第七条 实施行政处罚，应当结合本规则，按照《广东省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（以下简称《裁量基准》）执行。

第八条 《裁量基准》根据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，将违法程度分为“较轻”、“一般”和“严重”三个档次，并细化相应的处罚基准。

第九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公开、公正原则；
- （二）合法、合理原则；
- （三）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；
- （四）一事不再罚原则。

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法不予行政处罚：

- （一）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；
- （二）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；
- （三）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
- （四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。

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

轻处罚：

- (一)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；
- (二)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- (三)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；
- (四)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
- (五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：

- (一) 妨害社会管理，情节严重，尚未构成犯罪的；
- (二) 经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责令停止、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- (三) 隐匿、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；
- (四) 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、胁迫、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- (五)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- (六) 对举报人、证人打击报复的；
- (七)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；
- (八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三条 人防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

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。人民防空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，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应当作为裁量依据予以采纳，不能因为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而加重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。

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防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经过集体审议决定：

- (一) 情节复杂、争议较大的；
- (二) 处罚较重，可能造成行政处罚执行困难或较大影响的；
- (三) 在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；
- (四) 其他需要集体审议的。

第十六条 人防部门查处的违法案件涉嫌构成犯罪的，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七条 不具备或不符合本规定关于不予处罚、减轻处罚的量罚情节与幅度的，直接适用《裁量基准》的违法情节予以相应种类和幅度的处罚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